



關懷身心障礙員工
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臺北榮民總醫院 人事室



身心障礙的四個模式



工業革命以前

慈善模式
Charity
Model

19世紀

個人/醫療模式
Individual/Medical
Model

1970年代

社會模式
Social
Model

21世紀初期

人權模式
Human Right
Model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
四種模式並存於當代社會



Q



身心障礙者定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條第2項

身心障礙包括者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完整且有效地參與社會。



身心障礙者定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身心障礙者 職場上就業概況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經濟狀況（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場所上需要之協助（勞動部）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根據110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指出，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者占 20.79%，男性有工作占 25.05%，較女性 15.59%高。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者占 91.0%；但仍有 9.0%認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其中不公平待遇的項目，以「工作配置」最高。



表1-5-1 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工作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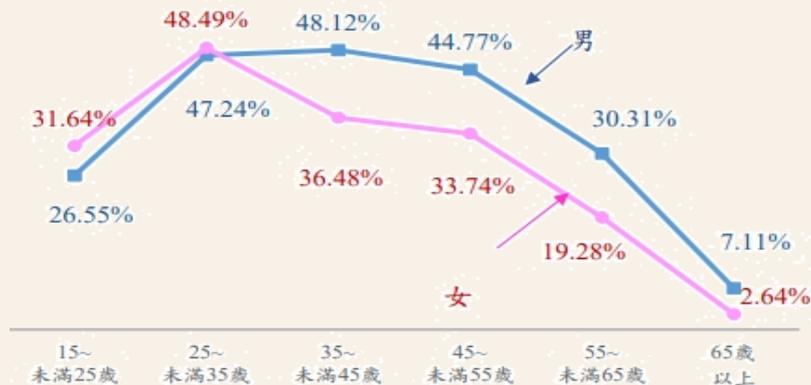
單位：%

	有工作比率
105年調查	18.53
110年調查	20.79
性別	
男	25.05
女	15.59

附註：本表排除植物人。

圖1-5-1 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工作情形-按性別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場所上需要之協助



依據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近8成的身心障礙就業者表示在工作場所上「不需要協助」，「需要協助」者占21%，希望獲得之協助項目以「提供在職訓練」占8.1%最高，其次為「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占4.4%，「協助工作場所同事瞭解身心障礙者工作特性」占3.8%居第三。按性別觀察，女性需要就業協助之比率高於男性7.2%。



表16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場所上需要之協助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	希望獲得之協助項目							
				提供在職訓練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協助工作場所同事瞭解身心障礙者工作特性	對工作職務合理調整	工作場所人力支持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無障礙交通的協助	工作時間調整協助
103年6月	100.0	89.7	10.3	3.9	4.0	-	-	-	1.8	-	-
105年12月	100.0	84.9	15.1	5.4	5.6	1.8	1.6	2.1	1.2	0.8	1.2
108年5月	100.0	78.9	21.1	8.1	4.4	3.8	2.7	2.6	2.4	2.4	2.3
性別											
男性	100.0	81.2	18.8	7.3	3.5	2.8	2.3	2.5	2.1	1.8	2.0
女性	100.0	74.0	26.0	9.9	6.4	6.1	3.5	2.7	3.2	3.8	3.2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78.4	21.6	9.2	5.1	7.1	2.9	4.7	0.9	0.5	2.0
25~未滿35歲	100.0	74.3	25.7	9.6	6.6	6.2	2.1	2.7	1.9	2.2	3.6
35~未滿45歲	100.0	72.2	27.8	10.7	7.0	4.5	4.8	2.7	2.8	3.7	3.9
45~未滿55歲	100.0	78.8	21.2	8.9	3.9	3.6	2.4	2.6	3.0	2.6	1.8
55~未滿65歲	100.0	85.7	14.3	5.4	2.2	1.8	2.1	1.4	2.8	1.6	0.7
65歲及以上	100.0	90.0	10.0	-	-	-	-	3.5	-	3.0	3.4
教育程度											
國小	100.0	89.9	10.1	2.1	0.9	1.1	1.1	4.1	0.3	-	1.7
國(初)中	100.0	86.3	13.7	4.2	2.3	1.8	1.2	1.6	1.6	2.0	0.6
高中、高職	100.0	78.6	21.4	9.3	4.9	4.0	2.4	2.3	1.7	2.2	2.7
大專及以上	100.0	73.1	26.9	10.1	5.8	5.3	4.3	3.0	4.3	3.4	2.9

說明：希望獲得之協助項目可複選。僅列比率較高前8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協助身心障礙者 適應職場

單位主管篇
同事篇



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 單位主管篇



A

合理調整工作內容及
工作設備

B

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專
業發展的機會

D

創造包容性工作環境
鼓勵同仁互相支持與
尊重

C

了解身心障礙員工工
作上需求

E

定期進行反饋和評估
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支持措施



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同仁篇



A

開放的溝通環境，鼓勵同仁分享需求、想法和經驗

B

考慮其獨立性並主動提供實質幫助

C

尊重同仁需求和獨特性，表現出理解和尊重

D

提供額外的支援或調整，以順利幫助同仁更順利適應工作

E

參加多樣性培訓，增進對身心障礙議題理解

F

鼓勵合作和互助，確保身心障礙同仁在團隊中有參與感

身心障礙人員 職場常見問題

報到前篇
報到後篇

02



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常見問題-報到前篇



生活面



- 1.交通狀況：可以參考本院首頁/就醫服務/交通路線。
- 2.申請宿舍：可以問總務室(杜承辦人，分機68414，d-ga@vghtpe.gov.tw)。
- 3.員工餐廳：可以問營養部(陳承辦人，分機27472，d-nutr@vghtpe.gov.tw)。
- 4.銀行開戶：可以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電話2874-7611)



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常見問題-報到前篇



環境面



- 1.無障礙停車位：可以問總務室(高承辦人，分機68403，d-ga@vghtpe.gov.tw)。
- 2.辦公地點樓層：可以問服務單位。
- 3.辦公樓層電梯：可以問總務室(邱承辦人，分機68405，d-ga@vghtpe.gov.tw)。

工作面

- 1.工作內容、工作性質：可以問直屬長官。
- 2.辦公設備、輔助軟體：可以請服務單位協助或洽詢資訊室(分機27264，d-isc@vghtpe.gov.tw)。
- 3.工作適應：可以問直屬長官。



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常見問題-報到後篇



生活面

1. 申請宿舍：可以找總務室協助(杜承辦人，分機68414，d-ga@vghtpe.gov.tw)。
2. 員工餐廳：進出口處工作人員。



環境面

1. 無障礙停車位：可以找總務室協助(高承辦人，分機68403，d-ga@vghtpe.gov.tw)。
2. 無障礙設施規劃：可以找空間規畫小組(工務室李承辦人，分機89262，d-eng@vghtpe.gov.tw)、醫務企管部葉承辦人，分機86311，d-doma@vghtpe.gov.tw)。



工作面

1. 辦公設備、輔助軟體：可以找服務單位洽詢資訊室協助。
2. 工作適應：可以找直屬長官、關懷員協助。



職場適應

1. 生活支持服務：可以找服務單位協助。
2. 員工協助方案：可以找人事室協助(方承辦人，分機86239，eap@vghtpe.gov.tw)。
3. 權益保障：可以找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

幫助身障同仁可運用之支持資源



外部

員工協助方案：因職場適應產生身心健康等問題，而有影響工作效能情形需要協助時，可向人事室洽詢機關能提供之服務內容。

內部

生活支持需求服務：服務項目為生活重建、復康巴士、輔具服務、輔具費用補助等，由服務單位或本人洽詢各縣市政府社會處。



03

中央主管機關 服務窗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中央主管機關服務窗口



身心障礙權利總覽

包含法規資訊、重要政策、財產信託、輔具資源等內容。

身心障礙福利資訊

包含社區式服務、導盲犬管理、鑑定證明核發等內容。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包含機構查詢、表單下載、定型化契約、評鑑資訊等內容。

北北基桃地區 服務窗口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各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各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管理單位)	連絡電話
士林、北投區(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	2895-5737
大安、文山區(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2931-4933
中正、萬華區(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2306-9661
內湖、松山區(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2657-0073
大同、中山區(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2522-2486
信義、南港區(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8780-8910



新北市各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各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管理單位)	連絡電話
板橋區(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2960-1071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區(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2997-1951
中和、永和、三峽、鶯歌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948-0719
三重、蘆洲區(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2977-1866
土城、樹林、新店、烏來、深坑、坪林、石碇區(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2218-6206
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八里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911-780197 0911-702276
汐止、平溪、雙溪、貢寮、瑞芳區(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恩揚社會福利基金會)	0921-937107
新北市 29區 (專責服務視障或合併其他障別之視障者)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963-6866



基隆、桃園各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各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管理單位)	連絡電話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2466-2355
桃園市東區(平鎮、大溪、龍潭、復興)(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03-4024081 03-4024925
桃園市西區(龜山、蘆竹、大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激光社會福利協會)	03-2133700 03-2133701
桃園市南區(中壢、楊梅、新屋、觀音)(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03-4010425
桃園市北區(桃園、八德)(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	03-3686020





Q



員工屬身心 障礙停車優免



員工屬身心障礙者優先登記 分配停車位及優免方案



停車費採月租方式辦理，收費優免方案如下：

- (一) 汽車：立體停車場三層（含）以上、中正樓地下室停車場計身心障礙車位45格、致德樓前後停車場計身心障礙車位2格，不限停放處，月租500元整，較一般員工優免45~55%。
- (二) 機車：立體停車場計身心障礙機車位12格，月租100元整，較一般員工優免50%；三號門機車停車場身心障礙機車位月租200元整，本區僅提供員工屬身心障礙及來賓停放。





讓我們一起

▶ 尊重差異

▶ 平等參與

▶ 共融無礙



12月3日 國際身心障礙日

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THANKS! ←



 員工關懷協助小組

 院內分機86239

 人事室 > 員工專區 > 員工協助方案

 eap@vghtpe.gpv.tw

